

水里疏濬工程 地方爭提高回饋

【沈揮勝／南投報導】2015/05/22 - [中國時報/彰投新聞/B2版]

代表會針對該鄉境內濁水溪疏濬，嚴重影響地方生活品質上周決議邀請四河局及縣府於21日召開說明會；昨天會中，代表會主席林志郎及鄉長陳癸佑，針對疏濬未環評及回饋比例言詞犀利，要求10日內再開第2次會議，並制定合理標準。

依現行「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編列補助經費」行政協調費及水資源作業公益支出預算編列，對疏濬所在鄉鎮似有不公平。

以公益支出分配給南投縣為例，最大預算不得超過工程(土石標零售)收入總額之25%，即每收入400元，至少需上繳中央300元；剩下的100元，40元用以支付南投縣政府產業運輸大道、24元撥給南投縣政府。

另36元之40%回饋疏濬作業區鄉鎮公所、60%由運砂行經各鄉鎮再分配；水里鄉實際到手的回餽金，每400元之總收入中，約可獲3.6到5元之間。

鄉親多認為「少得可憐」、「不如自辦疏濬，再分配給縣府和中央」。

昨天會中，陳癸佑、林志郎及多名鄉代，對水利署四河局及縣府在水里鄉境大規模疏濬並未事先經過環評，質疑涉及不法；雖經四河局解釋為緊急救災，已獲環保署專案通過，但回饋分配比例，卻引發更熱烈的討論。